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87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0年9月29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基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修正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216號書函續辦。

正本：江委員哲銘、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林委員慶元、黃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郭委員敏能、鄭委員政利、周教授家鵬、賀委員士庶、張委員清華、黃教授榮堯、王建築師世昌、廖教授朝軒、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正、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積，增列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利執行。另有關自用農舍部分，依本署9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1145號函所載：「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4月16日農水保字第0960116936號函示：『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90%。意即農舍建築體不得大於10%，如建築面積低於10%者，其剩餘部分亦應維持作農業使用，是以應無建築基地綠化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問題。』在案。是山坡地申請興建自用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1款有關山坡地建築基地綠化之適用範圍。」

- 三、另陳俊芳建築師前以E-MAIL方式提供有關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正意見，有關建築基地綠化指標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訂有基地綠化之相關單行法規，並將全部建築物類型納入適用，然考量較小之基地進行基地綠化設計後，於其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又本署已於9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1145號函示：「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4月16日農水保字第0960116936號函示：『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90%。意即農舍建築體不得大於10%，如建築面積低於10%者，其剩餘部分亦應維持作農業使用，是以應無建築基地綠化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問題。』在案。是山坡地申請興建自用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1款有關山坡地建築基地綠化之適用範圍。」為利實務執行，於第298條第1款增列但書，明定自用農舍與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得免檢討建築基地綠化指標。
- 二、考量基地內之現有巷道與既成道路已供鄰地通行使用時，不易進行綠化，及非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無法適用現行規定認定為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有關第299條第2項執行綠化

有困難之面積，增列現有巷道及既成巷道2項，並修正「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為「戶外教育運動設施」。

三、第298條第1款及第299條第2項修正修正草案經討論修正如下，併同本署99年12月29日研商會議案由一決議修正之第302條條文，後續依程序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綠化可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效益甚佳，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定有基地綠化之相關單行法規，並將全部建築物類型納入適用，爰修正基地綠化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其成效。另考量自用農舍非屬建築基地，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增訂得免檢討建築基地綠化指標規定</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第2項)</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第2項)</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p>	<p>考量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於災害發生時需提供救災車輛進入或停駐；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需考量污水排放之高程，致其上方覆土不足；基地內之現有巷道與既成道路已供鄰地</p>

<p>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u>基地內通路</u>、<u>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u>。</p>	<p>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p>	<p>通行使用時，不易進行綠化，爰修正第2項，增列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為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以利執行；另非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亦無法執行綠化，並修正「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為「戶外教育運動設施」。</p>
---	---	---

四、有關與會代表建議，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4. 適用範圍 7. 指標計算法、表 3-1 原生植物植栽參考表、表 3-2 誘鳥誘蝶植栽參考表、附表一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及 12. 案例操作等配合修正事宜，請作業單位洽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林委員憲德協助提供意見並據以修正。

案由二：關於基地保水指標擴大管制範圍事宜乙案。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2 款修正草案經討論修正為：「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適用本規則之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小於 1 公尺之建築基地者，不在此限。」。
-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前已提供有關基地保水指標檢討之意見，本署前已於 100 年 4 月 7 日召會研商中討論，經獲致共識為，有關基地保水指標檢討時涉及基地土壤之滲透係數與最終入滲率，需有地質調查資料（一般簡稱鑽探報告）方可。但現行同規則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容許「4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 5 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至有關地下水位小於 1 公尺之建築基地得不適用檢討基地保水指標，其係屬特殊情況之例外規定，應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予以佐證。
- 三、另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如附件 8)5. 評估基準 5.2 評估公式相關規定：(1) 基地最終入滲率 $f(m/s)$ ；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的規定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unified classification)代入表 2 以取得以取得 f 值；依法無需做鑽探調查者，則可由經驗判斷其表土可能之土質，並代入表 3 以取得 f 值，已有明定。
- 四、查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之基地保水指標亦訂有地下水位低於 1 公尺時得免檢討建築基地保水指標，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以往綠建築標章之執行經驗協助說明其檢討方式與認定原則。
- 五、另陳俊芳建築師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有關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意見，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考量較小之基地進行基地保水設計後，於其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為利實務執行，參照第298條第1款修正內容，於第2款增列但書，明定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得免檢討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修正修正草案經討論修正如下，併同本署99年12月29日研商會議案由一決議修正之第306條條文，後續依程序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建築基地、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為提升基地涵養水分及貯集滲透雨水的功能，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除屬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因考慮坡地安全及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低濕基地者，保水功能已無意義，自用農舍非屬建築基地，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其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得不適用建築基地保水規定外，其餘基地應予檢討本指標，以擴大其成效。</p>

- 三、有關與會代表建議，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4. 適用範圍 5. 評估基準、表 2 統一土壤分類與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及滲透係數值 k 對照表、附表一建築保水評估總表、9. 計算實例、土壤分類之判定方式，以及地下水位小於 1 公尺之認定，以基地鑽探其中一孔進行認定等配合修正事宜，請作業單位洽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林委員憲德協助提供意見並據以修正。

六、散會